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rinity Gate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

\* 僅供識別

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之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明国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方為有效。
- (3)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国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